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校学字〔2025〕17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试行)》已于2025年7月2日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5年7月23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宿舍管理，提高学生宿舍服务质量，强化学生宿舍育人功能，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的工作指南》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所有学生宿舍（公寓），本校的师生员工和其他进入学生宿舍的人员都应遵守本管理规定。

第三条　学生宿舍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作，各单位及有关部门要依据本管理规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以实现育人目标。

第四条　学校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实施“三全育人”的重要阵地。学校学生宿舍住宿管理与服务坚持立德树人，立足充分发挥“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的功能，致力建设管理规范、安全有序、整洁舒适、文明和谐的成长家园。

第二章　住宿、退宿管理

第五条　全校宿舍资源由学生工作处学生宿舍管理科根据学校的要求统一调配、安排和管理。

（一）新生入校前，学生宿舍管理科按二级学院学生人数将

宿舍床位分配到各学院，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院、年级、专业、班级相对集中”的原则进行安排。新生办理住宿手续时，持报到流程表到所安排的宿舍（公寓）楼值班室办理入住。

（二）学生住宿确定后，若有特殊情况需调整住宿的，须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辅导员认可并签字盖章，由学生宿舍管理科根据住宿资源进行审核、调整。

（三）学生应服从学校的住宿安排，在指定房间住宿。入住时，与学生宿舍管理科签订入住协议和安全责任书。

（四）每位学生只允许使用一个床位，不得擅自调换、私占、出租床位，违者取消住宿资格。

（五）学生宿舍管理科对宿舍楼内空房间、空床位实行统一计划管理，在对未满住宿人数的宿舍进行调整与合并时，学生应积极配合，服从安排。

（六）学生宿舍若需要进行硬件设施修缮时，学生宿舍管理科可对学生的住宿进行调整，学生应服从安排。

（七）外住学生回校住宿要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由二级学院开具相关证明后到学生宿舍管理科办理，根据房源情况安排住宿。

第六条　因下企业、毕业、休学、退学、出国等终止住宿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学生宿舍管理科办理退宿手续。

（一）按相关退宿要求，配合宿舍管理员清点公共设施、验收房间及家具物品，主动缴清水电费、交还借用物品，按要求办理房卡、水电、热水退费。经宿舍管理人员检查无遗失和破损后

签字。

（二）在办理离校手续期间，要爱护宿舍（公寓）内物品及公共财产。若故意损坏宿舍（公寓）的设施，必须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者，报二级学院和学生工作处给予处分。

第七条　符合入住条件的学生应按规定在学校安排的宿舍住宿。擅自在校外住宿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确因身体健康等特殊原因需要在校外住宿的，应提交《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校外住宿承诺书》《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家长知情同意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经二级学院批准后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学生在校外住宿，应当向学校报备详细的住宿地址。

第三章　日常行为管理与服务

第八条　宿舍房间内务卫生由住宿学生自行负责，学生应定期打扫，保持宿舍干净整洁。宿舍房间卫生要求做到内务整齐，阳台整洁，门窗玻璃洁净，地面、墙面和天花板无积灰、无污物、无蜘蛛网，厕所无污物、无异味。日常生活垃圾按规定进行分类后，由学生自行装袋放置楼下的相应公共垃圾桶内，严禁在宿舍区公共场所乱扔乱放垃圾。

第九条　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每晚 22:45 前要回到宿舍，23:00 熄灯。午休时间 13:00 至 14:00 和晚上 23:00 至次日 6:00，宿舍楼内一律不得出现大声喧哗、播放音响、弹奏乐器等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要保持宿舍楼内的安静。在休息时段，无正当理由的来访者严禁进入宿舍。

第十条　同学互访、接待访客应当遵守宿舍访客制度，来访

人应出示证件，经宿舍管理员登记核准后方可入内。学生宿舍的来访时间为：8:00-22:30。住宿学生不得在非来访时间接待他人。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留宿外来人员及异性，违者报学生工作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管理科设立电话、电子邮箱、意见箱等多种形式，接受学生对宿舍管理服务提出的投诉。受理投诉后要及时跟进处理、回复。学生的投诉率及投诉响应率列入宿舍管理服务工作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管理科每年对学生公寓住宿学生进行管理服务满意度测评，对管理服务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测评可采用自我测评、师生测评和第三方测评等多种方式进行。测评结果列入宿舍管理服务工作考核指标。

第四章　宿舍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

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保持警惕，不断增强防盗和人身安全意识，发现陌生人员和其他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值班人员、宿舍管理员和学校保卫处，以便学校及时处理，维护学生人身财物和公共财产的安全。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不得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堵塞消防通道；不得存放或者使用危险物品及违章电器；不得燃点煤气炉、蜡烛等明火；不得私拉电线、私自使用公共电源。

（一）危险物品主要包括:

1.管制刀具;

2.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

3.刀身长度超过 120mm、宽度超过 25mm 的刀具;

4.危险化学药品;

5.其他易伤及他人、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物品。

（二）违章电器、私拉电线主要包括:

1.电热棒、电炉、电热毯、卷发棒、电冰箱等以及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

2.电饭锅、微波炉、电磁炉、烧水壶等炊具;

3.500W 以上的大功率电器;

4.无国家 CCC 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器。

5.私拉电线行为，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房间外的。

第十七条　严禁打架、斗殴，不得有起哄闹事、摔瓶、高空抛物等不文明行为；禁止在宿舍赌博、打麻将、打牌。

第十八条　严禁将宠物带入学生宿舍,严禁在宿舍区饲养宠物。一经发现，责令其自行处理，经教育不改者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严禁宿舍区域内经商。未经学院批准，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宿舍内从事租赁、修理、代售代销等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

第二十条　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宿舍楼张贴海报、派发广告等张贴物；禁止爬窗、爬楼；禁止在宿舍吸烟和酗酒；禁止在宿

舍内吸食、贩卖、隐匿或持有毒品；禁止收看暴恐及涉黄涉黑等不良影响的音视频材料；不得在学生公寓或公寓区进行任何宗教活动。

第五章　思想政治教育与宿舍文化建设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和班主任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定期到学生宿舍走访学生，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关心学生的思想、生活，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问题，常态化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民主推选宿舍长一名，作为宿舍安全负责人负责督促宿舍成员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做好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宿舍长应当组织制定《宿舍公约》，监督落实值日计划，组织宿舍成员参加宿舍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团、班干部等学生骨干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体活动，共同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宿舍文化氛围。

第二十三条　加强学生宿舍文化建设，推动具有本校特色的学生宿舍建设，开展各类积极、健康等具有正能量的宿舍文化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提高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积极分子在宿舍文化建设中先锋作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通过项目化管理模式，提高宿舍文化建设质量和育人功能，每年组织开展“文明寝室”评比等活动。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办理退宿后，学校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住

宿费。具体计退办法为：住宿费每学年按10个月（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实际住宿时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顺德产业学院学生公寓住宿管理与服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以本规定为准。原《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试行）》（院学字〔2019〕30号）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印发